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榆林市财政局

榆政工信函〔2025〕104号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榆林市财政局

关于2025年鼓励高校毕业生到非公企业工作的通知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工贸局、财政局，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局：

根据市政府工作要求，为进一步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难，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我市非公企业工作，今年，将继续开展鼓励高校毕业生到非公企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聘数量和条件

（一）选聘数量：1000名。每户非公企业选聘人数不超过3人。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及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选聘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

（二）选聘人员条件

1. 35 周岁及以下未就业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者。
2. 户籍不限。
3. 毕业证须于选聘前取得。
4.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诚信担当。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 同等条件下，建档立卡的脱贫户或监测对象高校毕业生优先选聘。
7. 市民政局选聘人员仅限曾在市县两级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过的人员（由市民政局负责审核）。

（三）选聘非公企业条件

1. 榆林市域内登记注册的非公企业。
2. 用人非公企业需为选聘大学生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工贸局、财政局，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局需在首次发放选聘大学生薪酬补贴前，核实用人非公企业是否为选聘大学生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如不缴纳，取消享受薪酬补贴资格，同时向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分别报送核实情况）。
3. 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4. 对社会贡献突出，尤其是在乡村振兴领域作出较大贡献的非公企业，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的非公企业，羊毛防寒服、兰炭—金属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服务机构等辖区特色产业

或重点支持产业涉及的非公企业优先推荐。

5. 市卫健委选聘范围只限全市民营普惠托育非公企业。

（四）不符合选聘的主要情形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它组织、机构等；

2. 曾在选聘高校毕业生到非公企业工作中被认定有违反相关规定和纪律行为的人员、非公企业；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公益性岗位、现役军人和在读的非 2025 年应届毕业生；

4. 季节性生产经营的非公企业；

5. 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不含非公经济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

6. 已与选聘非公企业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次选聘；已享受过该项薪酬补贴政策到期人员或中途离职人员不得参与本次选聘。

7. 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本次选聘要求的人员、非公企业。

二、选聘程序

（一）选聘工作由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工贸局、财政局，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局组织实施。

（二）具体选聘程序包含但不限于发布选聘公告、组织选聘、

资格审核、公示等。辖区认定以非公企业工商注册地为准。

（三）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工贸局、财政局，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局在选聘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以文件的形式报备辖区选聘工作开展情况、选聘结果和相关佐证资料。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将联合对选聘程序进行合规性审核。

三、申报资料

（一）选聘非公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选聘非公企业基本情况介绍（需包含企业基本业务、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和不足、今后发展规划和获得荣誉等）；

（三）非公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2）；

（四）非公企业选聘承诺书（附件 3）；

（五）非公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 2025 年注册成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六）非公企业与大学生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期不少于三年；

（七）选聘大学生简历；

（八）选聘大学生毕业证复印件；

（九）2025 年选聘大学生承诺书（附件 4）；

（十）2025 年鼓励高校毕业生到非公企业工作汇总表（附

件 5)；

(十一)选聘大学生为建档立卡脱贫户或监测对象的，需县级乡村振兴主管部门出具建档立卡脱贫户或监测对象身份证明。

(十二)市民政局选聘人员需提供曾在市县两级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过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申报资料以申报企业为单位按以上顺序整理成册，由市民政局、市卫健委，辖区工贸局（经发局）、财政局分别留存并报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各一份。

四、薪酬补贴发放

(一)市财政将给予选聘大学生每人每年 2.4 万元（每人每月 2000 元）薪酬补贴，补贴期 3 年，补贴资金按实际在岗时间计。

(二)补贴资金拨至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财政部门，由各县市区工贸局、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经发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卫健委配合，会同辖区财政部门根据选聘大学生在岗情况，做好薪酬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确保及时发放。补贴资金对公转账至用人企业，由用人企业及时发至选聘大学生。

五、工作要求

(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工贸局、财政局，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局本着公平公

正、公开透明组织实施，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全权负责本系统内的选聘工作。

（二）用人非公企业为聘用大学生的用人主体，负责本单位选聘大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工贸局，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经发局分别负责本辖区选聘大学生和企业（组织）的日常监管工作；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对各县市区工贸局，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经发局选聘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选聘大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依据市工信局《关于印发〈榆林市选聘到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日常管理办法〉的通知》（榆政工信发〔2024〕119号）执行。

（三）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工贸局、财政局，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局接通知后，请高度重视，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组织实施细则，及时组织辖区内非公企业开展选聘工作，并于9月20日前将辖区内选聘情况分别上报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

（四）各县市区工贸局、财政局，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局可结合实际，给予选聘工作适当的经费保障。

联系人：市工信局 李 旭 0912—3894530

市财政局 王向楠 0912—3288004

附件：1. 各县市区及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选聘名额分配表

2. 非公企业基本情况表

3. 非公企业承诺书

4. 2025 年选聘大学生承诺书

5. 2025 年选聘高校毕业生到非公企业工作汇总表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榆林市财政局

2025年8月6日



附件 1

2025 选聘名额分配表

序 号	县市区（管委会）	名 额
1	市民政局	20
2	市卫健委	50
3	榆阳区	100
4	横山区	65
5	神木市	75
6	府谷县	75
7	靖边县	65
8	定边县	70
9	绥德县	60
10	米脂县	60
11	佳县	45
12	吴堡县	50
13	清涧县	60
14	子洲县	60
15	高新区	95
16	榆神工业区	50
	合计	1000

附件 2

非公企业基本情况表

非公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手机)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2024 年 营业收入		从业人数	
资产负债率			是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国家级、省级、市级)		
是否民营经济转型升级 示范企业(省级、市级)			是否为规上企业		
企业地址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 机		

附件 3

非公企业承诺书

_____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工贸局（经发局）：

根据选聘大学生工作相关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我单位按照 2025 年选聘高校毕业生到非公企业工作要求，选聘的大学生_____在我单位工作，我单位承诺递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严格按照《榆林市选聘到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日常管理办法》（榆政工信发〔2024〕119 号）严格管理选聘大学生。

一、对选聘大学生热情关怀，积极培育大学生健康成长；及时发放市财政对选聘大学生的薪酬奖补，如遇市财政薪酬补贴发放不及时，我单位将及时代为发放。

二、加强选聘大学生日常管理工作，按时上报聘用大学生真实考勤情况。

三、自觉接受市民政局/市卫健委/辖区工贸局（经发局）对我单位及选聘大学生的日常监管。

四、及时为选聘大学生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在首次发放选聘大学生薪酬补贴前，如未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享受市财政薪酬补贴资格。

五、我单位如出现以下情况，将及时上报市民政局/市卫健

委/辖区工贸局（经发局）：

1. 我单位经营不善，导致经营出现问题无法继续正常运营；
2. 我单位与选聘大学生解除劳动合同；
3. 我单位发生变更、重组、名称变化等情况；
4. 我单位开户行账号发生变更等情况；

六、如因我单位原因导致多领取的财政奖补资金，由我单位负责如数退回财政。

七、我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组织）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组织）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5 年选聘大学生承诺书

_____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工贸局（经发局）：

我已了解 2025 年选聘高校毕业生到非公企业工作要求，并递交相关材料，现承诺如下：

姓名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户籍地：_____现居住地：_____是 2025 年与_____企业达成选聘意向的大学生。

1. 本人保证在选聘工作之前未就业。
2. 本人所有递交材料真实且符合 2025 年选聘工作要求。
3. 本人在合同存续期内保证服从受聘企业日常管理。
4. 自觉接受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属地工贸局（经发局）日常监管管理。
5. 严格遵守《榆林市选聘到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日常管理办法》（榆政工信发〔2024〕119 号）相关规定。
6. 工作中爱岗敬业，团结友爱。
7. 在离职时与受聘企业办理好相关离职手续并及时上报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属地工贸局（经发局）。
8.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5 年选聘高校毕业生到非公企业工作汇总表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工商局（经发局）（盖章）：

负责人签字：

企业信息												选聘大学生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	企业银行账号	企业行号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联系电话	企业选聘大学生联络人	县体选聘大学生联系电话	大学生工作地址（具体到街道或乡镇）	大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全日制学历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秘科

2025年8月6日印发
